**浙江省地质院政府采购**

**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目录 2](#_Toc243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0344)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8](#_Toc293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_Toc309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7](#_Toc2907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_Toc576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3](#_Toc90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9782)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83](#_Toc212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地质院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63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533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系统安全服务 | 1 | 项 | 300000 | 漏扫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应急演练服务、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重保期间安全保障服务、信息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系统等保测评及密码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2024]97229号；  最高限价：30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
| 2 | 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 | 1 | 项 | 5330000 | 在“地灾智治”应用平台建设基础上，深化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拓展地质灾害防治内涵与外延，推动从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向“农村山区+城市（重点城镇）”一体的地质安全风险防控转变，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地质安全防控水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2024]97229号；  最高限价：533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标项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承担密码评测工作的供应商（如分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

（5）承担等保测评工作的供应商（如分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

（6）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承担密码评测工作的供应商还应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4）项；

◇承担等保测评工作的供应商还应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5）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标项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三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地质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丽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320877

质疑联系人：王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77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为主线，聚焦地质灾害风险“在哪里”“结构是什么”“什么时候发生”“如何防御响应”“如何消减风险”“如何控制增量”等管理需求和关键问题，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制度重构、流程再造、系统重塑，迭代升级“地灾智治”驾驶舱、“地灾智防”移动端、形成治理增效，服务提质，基层叫好，群众点赞实用管用好用的地质灾害防治数字化平台。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强度不断加大，与地质环境有关的城市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城市治理难度日益增大，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已引起全社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发展的总体部署，深化“遏重大”攻坚战，切实降低地质安全风险，提升地质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更好地服务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在“地灾智治”应用平台建设基础上，深化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拓展地质灾害防治内涵与外延，推动从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向“农村山区+城市（重点城镇）”一体的地质安全风险防控转变，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地质安全防控水平。

## 标项1系统安全服务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系统安全服务 | 3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2024]97229号；  ▲最高限价：30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系统等保及密码测评服务 | 1 | 项 |
|  | 漏扫服务 | 4 | 次 |
|  | 渗透测试服务 | 2 | 次 |
|  | 应急演练服务 | 4 | 次 |
|  | 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 2 | 次 |
|  | 重保期间安全保障服务 | 3 | 次 |
|  | 信息安全隐患应急处置 | 3 | 次 |
|  | 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系统等保及密码测评服务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1 | 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度三级等保测评。基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的对应等级和应用场景（以下选择）的测评服务，并提交反映系统安全现状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安全通用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移动互联网安全扩展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  ♦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运维管理）  ♦工业控制系统扩展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  ♦大数据可参考安全控制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 |
|  | 1.2 | 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度密码评估。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对信息系统完成密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通用要求（密码算法、密码产品、密码技术、密码服务）  ♦安全技术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  ♦密钥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要求（制度、人员、实施、运行和应急） |
|  | 1.3 |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评报告》、《整改规划》 |

### 2.漏扫服务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2.1 | 安全漏洞扫描服务帮助企业和组织发现并修复其网络资产中的安全漏洞。包括资产管理、漏洞深度扫描、违规敏感内容检测、篡改挂马挖矿检测、弱口令检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等功能。 |
|  | 2.2 | 每季度服务1次。 |
|  | 2.3 | 服务工具要求 |
|  | 2.3.1 | ★支持超过70个漏洞分类，可漏洞数不小于30万个。（**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具功能截图证明满足以上要求**） |
|  | 2.3.2 | 支持国产化设备的指纹特征识别，支持3000+种国产化指纹。（**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具功能截图证明满足以上要求**） |
|  | 2.3.3 | ★支持内置供应商识别，提供10000+ 内置供应商库信息，包括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信创厂商、是否国内厂商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具功能截图证明满足以上要求**） |

### 3.渗透测试服务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3.1 | 渗透测试是一种模拟黑客攻击的安全评估方法，用于评估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它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包括前期交互、情报搜集、威胁建模、漏洞分析、漏洞攻击、后渗透攻击和报告编制等阶段。 |
|  | 3.2 | 每半年1次。 |
|  | 3.3 | 服务工具要求 |
|  | 3.3.1 | ★支持对资产测绘检索结果进行聚合并统计，统计的维度不少于15个，包括端口、服务协议、运营商、操作系统、国家、省份、城市、自治域编号、自治域名称、网站服务器、网站标题、应用、类别、类型、层级、厂商等。**（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
|  | 3.3.2 | 支持网站favicon图标查询，包括直接图标上传和md5方式测绘资产；**（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

### 4.应急演练服务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4.1 | 提供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服务，通过模拟真实的安全事件来检验单位内部的应急处置过程。服务内容包括网络攻击事件演练、信息破坏事件演练和设备设施故障事件演练等，旨在提高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意识、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
|  | 4.2 | 每次具体演练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 5.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5.1 | 源代码审计是对软件源代码进行系统性、深入性的安全检查和评估，目的是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代码缺陷和性能问题，以提高软件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包括前期准备、审计实施、复查和成果汇报等阶段。 |
|  | 5.2 | 每次具体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 6.重保期间安全保障服务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6.1 | 重保期间安全保障服务是指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或特殊时期为用户的网络层面、服务器层面、数据层面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目的是确保在这些关键时期，网络基础设施、重点网站和业务系统能够安全稳定地运行。 |
|  | 6.2 | 每次具体安全保障服务服务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  | 6.3 | 服务工具要求 |
|  | 6.3.1 | 支持自动化样本分析能力，在提供样本文件或hash值后，服务工具能够自动生成样本分析报告。**（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
|  | 6.3.2 | ★支持自动化攻击溯源能力，在提供攻击IP或域名后，自动生成攻击溯源报告。**（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
|  | 6.3.3 | 支持在提交攻击告警信息后，自动输出攻击结果与研判依据。（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

### 7.信息安全隐患应急处置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7.1 | 及时发现并报告信息安全隐患，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切断威胁源，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保护数据安全，减少损失。同时，进行事后调查与分析，查明隐患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加强防范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持续可控。 |
|  | 7.2 | 每次具体信息安全隐患应急处置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  | 7.3 | 服务工具要求 |
|  | 7.3.1 | ★支持应急作战室，集成包括威胁图谱、威胁告警、安全事件、攻击者分析、风险资产分析、预案执行查询等工具，支持设置常用安全工具。（**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具功能截图证明满足以上要求**） |
|  | 7.3.2 | 支持在应急作战室中标记重要证据，对标记证据进行集中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具功能截图证明满足以上要求**） |

### 8.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8.1 | 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需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数据保护策略，强化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定期审查安全策略与流程，实施安全培训与意识提升，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信息安全合规性，预防、检测并有效应对信息安全风险。 |

## 二、服务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如供应商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云安全工程师（CISP-CSE）”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 |
|  | 3. |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
|  |  | 其他成员由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组成。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安全分析师（CISP-BDSA）”证书、“云安全工程师（CISP-CSE）”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

上述人员必须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即上述人员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和供应商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金。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填报单价及总价。  4.▲**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地质院，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系统等保及密码测评服务；**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70%； | | 2 | 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3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周期及地点 | 1.服务周期：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9）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六部分 功能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功能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演示可采用录制视频演示方式。

2.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3.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

4.采用录制视频演示方式。

（1）投标人录制演示视频，采用通用视频播放软件可以播放的格式。如为特殊格式，请在存储介质中提供视频播放软件安装程序。

（2）演示视频应密封包装，并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演示视频”等信息。

（3）演示视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郭剑飞 0571-85830257、18157171793，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

5.采用录制视频演示方式，演示视频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视为不进行演示。未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视为不进行演示。

## 标项2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 | 533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2024]97229号；  ▲最高限价：533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数据仓完善建设 | 1 | 项 |
|  | 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迭代升级 | 1 | 项 |
|  | “地灾智治”驾驶舱拓展更新及应用场景建设 | 1 | 项 |
|  | 地质灾害防治模型算法集成 | 1 | 项 |
|  | 特色工具组件开发 | 1 | 项 |
|  | 专业业务系统成果集成应用 | 1 | 项 |
|  | 系统网络安全环境建设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数据仓完善建设

优化完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数据仓，迭代升级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和矿产资源治理数据归集与治理，着力构建全省一体化的地质灾害数据体系和数据仓。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1** | **地质灾害防治核心基础数据治理及专题库建设** |
|  |  | 在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基础上，根据迭代升级工作需求，进一步开展数据清洗、优化业务逻辑，推进数据优化与重构。在对管理后台中数据管理模块涉及数据资源进行重新梳理的基础上，分为空间数据库及业务数据库建设。 |
|  | **1.2** | **浙江省城市地质核心基础数据治理及专题库建设** |
|  |  | 根据设计的全省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数据体系，将城市地质各项示范数据和成果统一归集，以示范数据仓建设推进省级城市地质数据体系建设。 |
|  | **1.3** | **智能监管核心基础数据治理及专题库建设** |
|  |  | 针对治理业务，实现评审备案范围数据、开发利用统计年报数据等数据的质检、数据治理与上图入库，进行标准化处理、关联融合、数据建库、元数据管理等多项治理工作，达到规范数据成果、有效关联业务、周期性更新数据、提供全方位安全保护等目标，为全方位智能监管提供基础支撑。 |

### 2.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迭代升级

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自2017年上线运行以来，主要为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数据实时管理和应用的信息平台，为满足新形势新要求，一是梳理优化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业务流程，对系统架构体系、运行模式进行重构和优化，拓展完善多源数据综合管理、空间数据分析、灾险情报送等核心业务功能，二是按照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和智能监管治理数字化管控要求和工作实际，在现有系统能力基础上，升级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模块和智能监管等模块，充分复用已开发功能，实现两个专题核心业务数据的动态归集、实时管理、共享应用等工作需求，并拓展专题特色功能。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2.1** |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管理模块拓展升级** |
|  | **2.1.1** | **数据综合管理模块** |
|  |  | 数据管理主要包括数据态势感知、数据共享管理、空间数据管理、文档资料管理、无人机数据管理、数据资源目录等功能点。 |
|  | **2.1.2** | **地质灾害空间数据融合分析模块** |
|  |  | 后台管理系统新增地图模式用于空间数据的展示，地图模式可进行空间数据点位、范围展示，同时提供图层叠加、气象信息图层叠加等功能接入地质灾害空间数据融合分析 |
|  | **2.1.3** | **地灾图册一键成图模块** |
|  |  | 基于行政区划、影像图、地形图等底图，根据地灾避险图、风险分布图等专题或自定义模板，支持文字在线编辑功能，完成地灾图册的一键制图和快速成图。 |
|  | **2.1.4** | **感知数据管理模块** |
|  |  | 此模块基于原有的专业监测平台，集成地质监测数据综合成果、雨量信息、地下水监测信息等，数据满足每小时同步，实现感知数据的全面接入和分析应用。 |
|  | **2.1.5** | **调查评价数据管理模块** |
|  |  | 新增调查评价数据入库，实现调查评价数据更新管理；对接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接口，实现与调查评价项目数据进行关联，提供调查评价数据和项目的综合查询与统计分析。 |
|  | **2.1.6** | **驻县进乡模块** |
|  |  | 一是建设工作动态管理模块，提供工作日志、应急调查事件、提示函等信息动态管理；二是建设队员管理模块，支持对驻县进乡队员进行工作状态修改，用户可通过标签筛选查询队员；三是建设应急装备管理模块，提供装备新增、查询以及使用跟踪等功能；四是建设工作统计模块，实现驻县进乡专题数据可视化统计分析；五是学习平台模块，收集整理“驻县进乡”工作地区相关地质灾害资料、成果报告、规范规程、案例分析、精品课程等，在“地灾智防”移动端上形成共享知识库供队员日常学习，并动态更新。六是专业培训模块，构建培训课程体系，提供培训记录、培训结果等信息动态管理。 |
|  | **2.1.7** | **事件中心模块** |
|  |  | 事件中心模块展示基层上报的事件详情和各级处理意见，事件包括巡查有变化、紧急上报、灾险情报告、公众报灾、排查整治等类型，并能关联至对应的巡查记录、处置记录、灾险情报告、应急调查报告、整治工作进展与详情等信息。 |
|  | **2.1.8** | **任务中心模块** |
|  |  | 实现巡查、值守、上报、处置四大任务的综合管理，动态跟踪四大任务的进展和完成情况，支持相应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增加规则管理模块，支持任务规则的制定、调整、修改等。 |
|  | **2.1.9** | **应急值守模块** |
|  |  | 完善应急值守模块功能，规范值班流程，为汛期快速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值守提供助力和支撑。升级应急值守模块，支持地灾预报的在线签批，集成值班工作台、值班排班、值守签到、值班记录、抽查统计、值班流程管理、重要事项记录和值守调度等功能。 |
|  | **2.1.10** | **灾险情报送和月报管理模块** |
|  |  | 梳理完善月报流程，完善月报的成功避让和灾险情等功能，优化灾险情上报模块，完善灾险情上报工作流程，新增灾险情快报，集成优化灾险情速报、月报并进行对应流程改造，实现后台统一管理。 |
|  | **2.1.11** | **综合业务分析模块** |
|  |  | 实现用户常规报表和定制报表需求，包括新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情况调查表、地灾防御工作动态表以及改造优化预报预警和地灾项目等统计报表。 |
|  | **2.1.12** | **系统通用功能** |
|  |  | 对接浙政钉用户体系，支持浙政钉扫码登录；增加行政区划统一管理，支持对行政区划信息进行修改更新与查询。 |
|  | **2.2** | **城市地质数据管理模块建设** |
|  | **2.2.1** | 数据归集入仓 |
|  |  | 实现城市地质属性数据、空间数据、文档资料数据等各类型数据归集入仓。 |
|  | **2.2.2** | 数据统计分析 |
|  |  | 实现入库数据的查询检索、数据统计、数据维护功能。 |
|  | **2.2.3** | 图件数据发布与电子图册 |
|  |  | 结合服务发布工具，实现图件类数据的在线发布，并开发电子图册功能，提供图件类数据的统一在线查阅。 |
|  | **2.3** | **智能监管模块建设** |
|  | **2.3.1** | **绿色矿业开发利用项目管理** |
|  |  | 包括底数管理、绿色矿业项目管理、复核管理、名录管理等功能。 |
|  | **2.3.2** | **绿色基础数字化项目管理** |
|  |  | 通过绿色基础数字化项目的底数、材料审核、验收安排、意见上传等功能建设，实现基础数字化项目管理。 |
|  | **2.3.3** | **绿色智能化项目管理** |
|  |  | 提供绿色智能化项目管理，实现绿色智能化项目的底数、材料审核、验收安排、意见上传等功能在线管理。 |
|  | **2.3.4** | **统计监测分析** |
|  |  | 包括项目统计分析、复核管理统计分析、设备统计分析、队伍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
|  | **2.3.5** | **统计监测一张图** |
|  |  | 基于地质一张图，对绿色矿业分布情况、复核管理统计分布情况、设备分布情况进行空间内落图和展示，支持详细项目情况的图属一体化查询、定位与查看。 |
|  | **2.3.6** | **指标监测** |
|  |  | 包括矿山地质监测、矿产地质绿色管理监测、智慧监管等功能。 |
|  | **2.3.7** | **问题监测** |
|  |  | 对智能监测设备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整合，并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情况、问题验收情况和协同监管的情况。 |
|  | **2.4** | **工具组件管理模块建设** |
|  |  | 组件接口管理功能可以让用户创建、编辑和管理各种接口。提供使用单位配置、白名单配置和接口清单展示等功能。 |
|  | **2.5** | **运维管理模块完善** |
|  | **2.5.1** | **地灾信息运维管理** |
|  |  | 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日志查询、日志统计、日志清理、日志导出功能。 |
|  | **2.5.2** | **城市地质信息运维管理** |
|  |  | 复用现有系统功能，根据城市地质特色化工作需求，拓展建设城市地质数据资源编目管理、数据管理，权限管理、模型算法管理、工具组件管理等信息运维功能。 |

### 3.“地灾智治”驾驶舱拓展更新及应用场景建设

优化“地灾智治”应用场景驾驶舱框架体系，包括拓展城市地质综合应用建设、综合整治管理专题驾驶舱建设等三部分内容。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3.1** | **“地灾智治”应用场景驾驶舱框架体系优化** |
|  | **3.1.1** | **“地灾智治”场景驾驶舱优化** |
|  |  | 依据年度特定防御历史回顾时间轴复盘数据演变及历史数据地图显示，整合战时、业务驾驶舱页面融合贯通，支持各数据指标下沉及对相关统计一屏查看及导出。 |
|  | **3.1.2** | **地质灾害防御管控应用场景优化提升** |
|  |  | 与地灾智防移动端联动防灾，实现地质灾害防御的闭环管控，完善梅汛期强降雨、台风防御等地质灾害防御案例库，实现防御指挥调度、动态演变和复盘总结。 |
|  | **3.1.3** | **地质灾害防控数据看板应用场景优化提升** |
|  |  | 依托地质灾害防控数字化工作平台，增加日常地质灾害防控数据看板功能，直观掌握各级地质灾害防控工作进度情况，从行政区、项目类型等不同维度进行评价，强化对各级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展示和监督，形成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 |
|  | **3.1.4** | **地质灾害成果综合应用** |
|  |  | 实现地质灾害成果数据在地图上的可视化展示，支持地理位置框选查询成果数据。 |
|  | **3.1.5** | **融合通讯模块** |
|  |  | 增加融合通讯功能，支持在大屏发起视频、语音连线功能。 |
|  | **3.1.6** | **数据贯通与多跨应用** |
|  |  | 接入铁塔视频数据、气象雨量数据、气象台风路径、无人机影像数据、卫星雷达云图数据、专业监测平台雨量筒数据等。 |
|  | **3.1.7** | **拓展城市地质综合应用建设** |
|  |  | 围绕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资源保障三大环节，以核心指标+数据图表与底图的联动一屏展示城市地质核心工作成果。包括核心业务指标分析、工作成果介绍、专题工作集成、监测数据集成、模型算法应用、场景分析等。 |
|  | **3.2** | **特色应用场景开发** |
|  | **3.2.1** | **地质码应用场景** |
|  |  | 展示目标区域已掌握的基础地质资料，包括地质工作程度、地下探测精度、地下资源情况、地质风险情况及可直接利用的地质资料等概要信息，并以二维码的形式封装。 |
|  | **3.2.2** | **地质灾害风险感知应用场景** |
|  |  | 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提供特定时段（24小时常规预报、3小时短时预报等）地质灾害风险分析；提升地质灾害实时预警场景，根据自动接入气象水文实况降雨，从地质灾害趋势分析和交互分析两个角度，分析计算未来防范区风险信息。 |
|  | **3.2.3** | **地下水突涌风险分析应用场景** |
|  |  | 聚焦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风险，进行地下水突涌风险分析计算，支持根据计算结果生成风险评估报告；可根据工程施工开挖深度，动态评估地下水突涌风险情况；结合地下水位监测，可进一步开展诱发深度趋势分析。 |
|  | **3.2.4** | **智慧监管应用场景** |
|  |  | 拓展完善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完善规划情况概览和规划成果管理等模块，打通地矿信用监管平台、日常巡查、接入实时监测数据，实现智慧监管图数联动查询和统计。 |
|  | **3.3** | **地灾智防移动端整合改造** |
|  |  | 按照“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相关要求针对地灾智防移动端在技术架构、用户体验、功能细节、业务流程梳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改造，应用通用大模型实现地灾知识智能问答，通过对接移动端相关标准，在微信端进行发布。 |

### 4.地质灾害防治模型算法集成

依托应用场景开发可进一步提炼相关模型和算法，为推动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知识库建设奠定工作基础，推动成果的推广应用。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4.1** | **贯通应用类** |
|  | **4.1.1** | **实时预警趋势分析模型** |
|  |  | 综合利用地质灾害风险阈值，优化算法模型，开展地质安全实时预警趋势分析。 |
|  | **4.1.2** | **地质灾害管控评估分析模型** |
|  |  | 围绕用户画像、预报预警、实际雨量等数据，对地质灾害综合防御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分析。 |
|  | **4.2** | **专业应用类** |
|  | **4.2.1** | **地质码算法** |
|  |  | 以目标区域范围为输入参数，开展基于标准化钻孔的数据分析，从地层信息、地下水资源等地质资源评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分析、潜在地质风险分析等多个维度，实现对目标区域的地质综合分析，将分析结果转化为二维风险判别矩阵，根据相关权重系数综合评定目标区域风险等级，形成结果列表，并将结果列表封装形成二维码，实现综合地质情况分析评估。 |
|  | **4.2.2** | **地下水突涌风险分析算法** |
|  |  | 以目标区域范围和拟开发利用深度为输入参数，分析目标区范围内监测承压水水位信息、土的加权平均重度、承压含水层顶板埋深、承压水水位埋深，开展承压水浮力与土重力稳定性验算，计算得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风险系数，实现风险分析与风险提示。 |

### 5.特色工具组件开发

包括通用组件、场景应用组件两部分。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5.1** | **通用组件** |
|  | **5.1.1** | **属性数据检查工具** |
|  |  | 支持用户自定义属性数据规程，通过后台工具组件定时检查属性数据文件中的错误，并生成错误报告。 |
|  | **5.1.2** | **钻孔虚拟化工具组件** |
|  |  | 支持用户输入标准化钻孔信息，自动生成三维地质模型，并可提供基于三维地质模型，由用户指定目标位置及深度，自动生成虚拟钻孔。 |
|  | **5.1.3** | **专家摇号计算工具** |
|  |  | 针对专家摇号功能的共性需求，建设通用的项目评审专家摇号工具，辅助实现地质灾害治理相关专家和项目的管理，包括专家信息维护、项目信息维护和摇号管理等。 |
|  | **5.2** | **场景应用组件** |
|  | **5.2.1** | **地质灾害风险分析评价** |
|  |  | 通过地理坐标转换和空间数据匹配技术，实现地理位置与地质灾害易发性地图、等级预报成果的精准匹配，从而获取每个点位对应的地质灾害风险等级。 |
|  | **5.2.3** | **实时预警探索分析工具** |
|  |  | 引入未来时段预报降雨，根据自动接入气象水文实况降雨，通过交互，重新构建持续时段降雨强度。 |

### 6.专业业务系统成果集成应用

集成在运行的各专业系统成果，包括成熟的工具组件、系统成果，实现数据和应用成果的贯通和共享。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6.1** | **接口统一监控管理** |
|  |  | 对于已建设的数据接口、功能接口、调用接口等进行统筹管理并统一监控，对接口的状态、运行异常、调用日志进行监控预警。 |
|  | **6.2** | **开发数据接口** |
|  |  | 对于省级已梳理和建成的数据仓中地灾、城市的基础数据、工作数据和成果数据等，统一开发数据接口，并集成接入地质灾害数据管理服务中心。 |
|  | **6.2** | **定制数据标准** |
|  |  | 对于需要填报入库的数据，由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数据的标准和数据校验规则，各级用户可统一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应模块完成数据的录入、批量导入和基础校验。 |
|  | **6.3** | **规范成果接入** |
|  |  | 集成专业业务系统成果，由试点地区按照接入规范开发成果接入页面并提出申请，使其具备通过省级驾驶舱的弹窗等模式展示具体的成果。 |

### 7.系统网络安全环境建设及其他要求

按照《浙江省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浙江省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修订）》《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规范本项目建设，并满足以下技术指标要求。本文件未提及的内容以上述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7.1 | 应用部署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环境上，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为政务云环境，按照政务信创云范畴，配置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范的设备。新建内容全部基于政务信创云开发和部署，对于前期已建成的系统和应用，全面开展政务信创云的适配与改造。 |
|  | 7.2 | 应用基于安全可靠的技术路线进行开发。 |
|  | 7.3 |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  | 7.4 | 除政务信创云提供的安全组件和服务外，进一步做好网络、数据和系统安全加固，包括数据降密脱敏、加密传输、安全服务管理。 |
|  | 7.5 | 供应商需保证应用满足《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要求。 |
|  | 7.6 | 供应商需保证应用的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要求。 |
|  | 7.7 | 项目验收前按要求进行软件测评、信创环境兼容性测试等内容。 |

## 二、服务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团队人数要求 |
|  |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为20人以上，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  | 3. | 技术负责人 |
|  |  |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  | 4.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  |  | 1.项目组其他成员由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之一的人员组成。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地图制图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序号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配合奖项申报工作要求 |
|  |  |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两年内积极协助采购人开展科技进步奖的申报工作。 |
|  | 2 | 配合相关标准立项要求 |
|  |  |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两年内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标准立项工作。 |
|  | 3 | 项目成果推广配合要求 |
|  |  |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两年内协助采购人开展数据体系建设、数据成果利用和数字化运行模式等进行对外推广应用。 |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填报单价及总价。  4.▲**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地质院，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0%； | | 2 | 项目初验通过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40%； | | 3 | 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1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工期要求及实施地点 | 1.项目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需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完成测试上线并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12个月），根据试运行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系统无异常反馈可进行验收事项。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项目培训要求 | 根据用户需求，乙方提供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需对规定内容的使用和应用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 |
|  | 项目验收 | 1.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甲方留存。  3.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成果。成果包含建设（运维）方案、技术及工作总结、软件测评报告、试运行报告、建设功能核查表、源代码、操作手册、安装手册及使用说明、项目总结报告、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应该移交的设备、材料和文档。 |
|  | 售后服务 | ▲项目验收后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期间提供至少2个人的驻场服务，对软件存在的问题进行功能纠错性完善，定期进行软件和设备运行状况检查，调试各项功能，排除故障隐患，做好系统和数据备份。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应在6小时内查出；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应在1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最迟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
|  | 知识产权归属 | 1.本项目为甲方定制开发技术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需要以乙方或其关联方的名义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并开发衍生项目作品，必须经得甲方的授权许可。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但不包含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拥有的信息或材料所拥有的权益。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中涉及的乙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非为甲方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程序等）无论在世界范围内以何种语言、格式和媒介出现均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  2.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3.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合法、正当使用本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如因乙方过错遭受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条规定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9）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六部分 项目内容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项目内容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演示采用录制视频演示方式。

2.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3.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

4.采用录制视频演示方式。

（1）投标人录制演示视频，采用通用视频播放软件可以播放的格式。如为特殊格式，请在存储介质中提供视频播放软件安装程序。

（2）演示视频应密封包装，并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演示视频”等信息。

（3）演示视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郭剑飞 0571-85830257、18157171793，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

5.▲**采用录制视频演示方式，演示视频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视为不进行演示。未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视为不进行演示。不进行演示的投标无效。**

6.演示内容：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B-2024120055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内容：【填写标项名称】

甲方：浙江省地质院

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浙江省地质院（甲方）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填写标项名称】（合同内容）经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填写乙方名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填写预算执行确认书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询标承诺；d.投标文件；e.招标文件。

##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填写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 四、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填写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总价小写】）元。

2.分项价格：【填写分项价格】。

其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为：【填写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元人民币，小微企业承接金额为：【填写其中的小微企业承接金额】元人民币。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  |
| 2 |  |  |
| 3 |  |  |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填写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填写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填写乙方账号信息】；

## 六、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填写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填写履行地点】。

## 八、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填写甲方代表姓名】，电话：【填写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九、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填写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填写分包内容的金额】；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2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2.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

4.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仲裁相关费用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另行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3%违约金。

5.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申请【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  |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账 号：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标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流程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3.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认定为投标无效。**

### 5.投标无效情形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

（9）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1）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3.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12）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符合“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14）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评分办法

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6.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6.4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6.4.1标项1系统安全服务的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服务能力 | 投标人的服务能力  (1)【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的得1分；  (2)【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的得1分；  (3)【1分】投标人通过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ISO/IEC 27017）的得1分；  (4)【1分】投标人通过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ISO/IEC 27040）的得1分；  说明：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4 |
|  | 投标人的业绩 | 投标人的业绩  (1)【1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了网络安全服务或云安全服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有项目内容以及签章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采购需求响应满足性 | 采购需求响应满足性  (1)【28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的“一、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带★要求不能满足扣2分，每有一项不带★要求不能满足扣1分，最多扣至0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 28 |
|  | 项目理解 | 项目理解  (1)【3分】根据对采购人信息系统及对应资产基本现状了解程度进行评分，对现状了解清晰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分】针对省政务云产品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分，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3分】针对省政务外网现网架构、传输架构、主备网互联对接架构熟悉程度进行评分，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1)【32分】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内的“二、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共8项服务内容）编制各项内容的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完备的每项服务方案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2 |
|  | 项目实施计划 | 项目实施计划  (1)【3分】针对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行评分，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  (1)【3分】针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行评分，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项目团队能力-项目负责人 | 项目团队能力-项目负责人  (1)【2分】项目负责人（如供应商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资格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仅计算一次。 | 2 |
|  | 项目团队能力-技术负责人 | 项目团队能力-技术负责人  (1)【3分】技术负责人（如供应商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云安全工程师（CISP-CSE）”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资格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仅计算一次。 | 3 |
|  | 项目团队能力-其他成员 | 项目团队能力-其他成员  (1)【5分】其他成员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安全分析师（CISP-BDSA）”证书、“云安全工程师（CISP-CSE）”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配备一类得1分，最高得5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仅计算一次。 | 5 |
|  | 总分 |  | 90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6.4.2标项2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的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的得1分；  (2)【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的得1分；  (3)【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的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的得1分；  说明：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3 |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1)【0.5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最晚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了类似数据类项目业绩，包括①数据及应用类；②数据中心类；③数据安全类的业绩，有一类项目得0.5分，最高得0.5分。  (2)【0.5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最晚落款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了类似地质类项目业绩，包括①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类；②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类；③地质信息平台及监测类，有一类项目得0.5分，最高得0.5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1 |
|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1)【2分】数据类：投标人具有包含“数据中心”或“数据仓库”或“数据共享交换”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3分】地质类：投标人具有包含“地质一张图”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或“三维地质建模”或“地质信息管理与服务”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软件著作权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5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采购需求响应满足性 | 采购需求响应满足性  (1)【7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项扣1分，扣完即止。 | 7 |
|  | 项目需求分析 | 项目需求分析  (1)【2分】通过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分析判断其对项目的熟悉程度。非常熟悉的得2分；比较熟悉的得1分；不熟悉或未提供项目背景分析的不得分。  (2)【2分】通过投标人对现状分析判断其对现状的了解程度。非常了解的得2分；比较了解的得1分；不了解或未提供现状分析不得分。  (3)【2分】通过投标人对基础数据分析判断其对业务的理解程度。非常理解的得2分；比较理解的得1分；不理解或未提供数据分析不得分。 | 6 |
|  | 总体方案 | 总体方案  (1)【5分】对总体架构、运行机制、数据架构、核心指标、与院平台的关系、技术实现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描述清晰、总体方案功能完整、全面覆盖所有建设内容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数据仓完善建设方案 |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数据仓完善建设方案  (1)【5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数据仓完善建设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功能表述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技术手段有保障，整体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图等评分。 | 5 |
|  | 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迭代升级方案 | 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迭代升级方案  (1)【5分】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迭代升级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功能表述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技术手段有保障，整体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图等评分。 | 5 |
|  | “地灾智治”驾驶舱拓展更新及应用场景建设方案 | “地灾智治”驾驶舱拓展更新及应用场景建设方案  (1)【5分】“地灾智治”驾驶舱拓展更新及应用场景建设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功能表述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技术手段有保障，整体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图等评分。 | 5 |
|  | 地质灾害防治模型算法集成方案 | 地质灾害防治模型算法集成方案  (1)【5分】专业模型算法集成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功能表述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技术手段有保障，整体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图等评分。 | 5 |
|  | 特色工具组件开发方案 | 特色工具组件开发方案  (1)【5分】特色工具组件开发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功能表述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技术手段有保障，整体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图等评分。 | 5 |
|  | 专业业务系统成果集成应用方案 | 地质灾害防治运行体系和运行模式优化方案  (1)【5分】地质灾害防治运行体系和运行模式优化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功能表述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技术手段有保障，整体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针对性响应说明、设计思路、模块设计图等评分。 | 5 |
|  | 组织实施方案 | 组织实施方案  (1)【2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模拟环境、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的详细程度及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测试方案 | 测试方案  (1)【2分】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质量保障方案 | 质量保障方案  (1)【2分】质量保障方案完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方法得当、可操作性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应急保障方案 | 应急保障方案  (1)【2分】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突发应急事件进行梳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预判及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合理，应急方案及时、可控性强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售后保障措施等，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培训服务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  (1)【2分】培训服务方案包括软件操作培训、应用培训、运维培训，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项目团队能力-团队规模 | 项目团队能力-团队规模  (1)【1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为20人以上的得1分；团队人员为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得0.5分；10人以下的，不得分； | 1 |
|  | 项目团队能力-项目负责人 | 项目团队能力-项目负责人  (1)【3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3 |
|  | 项目团队能力-技术负责人 | 项目团队能力-技术负责人  (1)【3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遣）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3 |
|  | 项目团队能力-其他成员 | 项目团队能力-其他成员  (1)【4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地图制图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水工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仅从高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4 |
|  | 系统演示 | 具体功能演示内容如下：  **(1)地质灾害防治数据仓模块演示**  ①【1分】基于前期建设成果数据，演示地质灾害数据目录二维可视化、无人机影像展示功能，根据演示效果打分（1分、0.5分、0分）；  ②【1分】演示城市地质数据目录、二三维一体化数据展示功能，根据演示效果打分（1分、0.5分、0分）；  **(2)工具组件与特色场景模块演示**  ①【1分】演示地质码应用场景：实现已开展和规划区的地质工作程度、地下探测精度、地下资源情况、地质风险情况等信息的一码统知，根据演示效果打分（1分、0.5分、0分）；  ②【1分】演示地下水突涌风险分析等地质安全评估类应用场景：针对重大地下工程开发建设，进行地下水突涌风险分析等安全风险评价，根据演示效果打分(1分、0.5分、0分)；  ③【1分】演示地质灾害风险分析评价：根据地理坐标和空间匹配，集成展示该点位的风险防范区、地质灾害风险等级等信息，根据演示效果打分(1分、0.5分、0分)；  ④【1分】演示地灾一键成图工具：以地灾避险图册为例，生成内容需包含路线图、地灾图例、基本情况、责任人信息等，根据演示效果打分（1分、0.5分、0分）。  **(3)“地灾智治”驾驶舱模块演示**  ①【2分】演示“地灾智治”应用场景驾驶舱，整合战时、业务驾驶舱页面融合贯通，支持各数据指标下沉及对相关统计一屏查看及导出，根据演示效果打分（2分、1分、0分）；  ②【2分】演示城市地质综合应用，以业务指标+数据图表与底图的联动方式展示核心工作成果，根据演示效果打分（2分、1分、0分）。 | 10 |
|  |  |  | 90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地质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丽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320877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10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533万元）  费用=〔100×1.5%+（500-100）×0.8%+（533-500）×0.45%〕×10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94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的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2.1.9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9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5”。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询问函范本见“招标文件附件4”。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名，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评标

5.4.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4.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4.3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5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7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8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9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9.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9.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9.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9.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9.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9.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9.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9.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9.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9.10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5”。

### 5.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1 签订合同

5.1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1.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招标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1.3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11.4拒签合同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七、其他

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7.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8）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3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标项1系统安全服务】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标项名称：系统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3】 |
| 3.3 |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承担密码评测工作的供应商（如分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 | （7）供应商具有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证书。【证明材料5】 |
| 3.5 | （5）承担等保测评工作的供应商（如分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 | （8）供应商具有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证明材料6】 |
| 3.6 | （6）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承担密码评测工作的供应商还应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4）项；  ◇承担等保测评工作的供应商还应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5）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9）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7】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系统安全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 【证明材料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证书

供应商具有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证书。

### 【证明材料6】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证明材料7】投标人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系统安全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

### 二、【标项2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标项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3】 |
| 3.3 | （3）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5】 |
| 3.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三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6】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 【证明材料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6】投标人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法定地址】

姓名：【填写姓名】性别：【填写性别】年龄：【填写年龄】职务：【填写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地质院：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分标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详见各标项评标办法）。

### （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 |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55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 实施周期 | | | | | |
| 1 | 【填写标项名称】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2 | 投标价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
|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3）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表》。

（5）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7）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8）其他说明。

###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6）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7）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填写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填写联合体名称】，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地质院组织实施的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六、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地质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55（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5】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6】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